
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

【申請入學】錄取新生入學登記意願表

※本「意願表」一定要寄回！另請於信封上↓加註↓寄件人及錄取學系：「○○○學系(進)」字樣。

錄取學系	本校通知單上之 准考證號		
	學 號		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()	e-mail	
	手機：		
<p>本人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業經錄取，本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註冊入學，並於 8 月 11 日(週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 辦理現場註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錄取資格</p> <p>(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，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</p>			
考生簽章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同時錄取多學系之考生，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入學登記，並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(週三) 前，將「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【申請入學】錄取新生入學登記意願表」以【掛號】郵寄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入學登記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寄回意願表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入學登記後如欲放棄資格仍應填意願表寄回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)。</p> <p>二、未於規定期限前寄回意願表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</p> <p>三、個人入學登記情況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之【招生資訊】。如有錯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。</p>			

註冊組承辦人填寫：

收件日期：_____ 系統登錄日期：_____ 查核報表：_____